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 272 號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自本(105)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，實施國人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，可憑身分證件免費進入正館參觀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8 月 31 日觀業字第 1050916845 號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 8 月 23 日台博教字第 1050009294 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。
2.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鼓勵國人接近博物館，落實文化教育推廣功能，發揮「文化平權」政策，該院北部院區自本(105)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，實施國人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，可憑身分證件免費進入正館參觀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，並多加利用該時段優惠措施。
3. 請至該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：

網址：<http://infoadmin.tbroc.gov.tw/>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

識別碼：FS3APMIW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 /C0001/

保存年限：10年

交通部觀光局 函 (稿)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承 辦 人 | 約僱人員 李駿逸 0829 1433 | 副 局 長 | |
| 編 審 | 李秉盈 0829 1525 科長 陳嘉穎 0829 2315 | | |
| 副 主 管 | 專門委員 俞玉珍 0830 0923 副組長 陳瓊華 0830 1124 | 副 局 長 | |
| 主 管 | 業務組組長 賴炳榮 0830 1515 | | |
| 秘 書 | 發 | | |
| 主任秘書 | 本件由第二層決行 | | 局 長 |
| 繕 打 | 校 對 | 監 印 | 發 文 |
| 已發 | | | |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 聯絡人：李駿逸
 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83
 電子信箱：mikelee15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50916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 如文

主旨：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自本（105）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，實施國人每日下午4時30分後，可憑身分證證件免費進入正館參觀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
裝

訂

線



裝
訂
線

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5年8月23日台博教字第

1050009294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)。
國立故宮博物院為鼓勵國人接近博物館，落實文化
教育推廣功能，發揮「文化平權」政策；

二、~~如旨揭~~該院北部院區自本(105)年9月1日起至106年8
月31日止，實施國人每日下午4時30分後，可憑身分證件
免費進入正館參觀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並多加利用
該時段優惠措施。

三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(含附件)

代理局長 劉 ○ ○

歸 檔 案 情 資 訊

1、應用限制： (Y開放 N不開放 R限制開放)

2、總頁數： 頁

3、附件名稱，註記(附件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)：

例如：船舶管理系統委外合約書，1/1/本

附件媒體型式：1.紙本 2.底片 3.微縮片 4.幻燈片 5.磁片 6.磁帶 7.光碟 8.錄音帶 9.錄影帶

A.工程圖 B.照片 C.圖表 D.電影片 E.地圖 F.硬式磁碟 Z.其他

單位：本、頁、件、張、捲、幅、其他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221號
承辦人：呂憶皖
電話：02-28812021#2387
傳真：02-28814138
電子信箱：luyw@npm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博教字第1050009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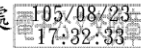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院北部院區自本(105)年9月1日起至106年8月31日止，
實施國人每日下午4時30分後，可憑身分證件免費進入正
館參觀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及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與各
旅行社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國人接近博物館，落實文化教育推廣功能，發揮
文化平權」政策，本院北部院區自本年9月1日起至106年
8月31日止，實施國人每日下午4時30分後，可憑身分證
件免費進入正館參觀，所憑證件包括中華民國身分證、
健保卡、駕照、軍警證、護照等有效證件均可。
- 二、本案票務聯絡電話：02-66103600分機68853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英商安天視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本院秘書
室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、安全管理室、教育展資處



裝
訂
線

